

台南市龍潭國小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與借用原則

111.10.26訂定

111.12.14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(二)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

二、目的

龍潭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資訊化教學上的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訂定「龍潭國小教育行動載具管理與借用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三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授課教師及學生。

四、平板車置放位置與借用原則：

(一)校內教學使用

1. 編號A：智慧教室(L401)一台，配合校本課程使用，原則上平板不外借，但可於教室空堂時借用校本教室登記使用。
2. 編號B：圖書館一台，供低年級借用及閱讀課操作布可星球。
3. 編號A1-D1：三到六年級各一個班級協助保管一台充電車，各班請就近登記借用。
4. 其他平板tab001-019：前瞻大電視配發之15台聯想及4台三星平板，可供零散借用，洽資訊組。

(二)學生因新冠肺炎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借用

1. 借用：導師洽資訊組填寫借用單
2. 設備出借順序：其他平板優先，B車其次，不足再由A1至D1車整備外借。

五、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校內教學用：

1. 借用時間與期限：
 - (1) 短期借用：每日第一節至第六節，至多6節為限，並於當天歸還。
 - (2) 長期借用：以週為單位，整車借用並保管充電車。
2. 借用流程：
 - (1) 預約：不論短期或長期借用，皆須提前至就近的充電車保管班級預約登記。
 - (2) 借用：填寫借用表登記借出平板電腦數量，請老師帶領學生借用。
 - (3) 歸還：使用完畢盡速歸還至保管班級，插上充電線並點交數量。

(二)學生因新冠肺炎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借用：

1. 借用時間與期限：自借用日至返校當天歸還。
2. 借用流程：一律由導師代為借用與歸還。

(三)領取平板電腦時需清點相關配件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，確定機器正常後關機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，歸還至各樓層保管教室。

六、使用與保管：

(一)班級使用與保管

1. 負責保管之班級應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負責保管。
2. 班級使用學校教育載具由各學年協調，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使用前後須與保管班級進行點收及確認登記。
3. 教育載具為教師與學生進行教學及學習使用，不得借給個人私用。
4. 歸還時，借用申請人與保管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資訊組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
(二)學生使用規範

1. 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2. 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使用禮儀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3.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安裝、刪除相關應用軟體，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4. 本校教育載具共用，為避免個資外洩與帳號盜用等相關資安問題，請勿儲存個人資料於裝置中，使用個人帳號登入各平台後務必登出帳號。
5. 共用載具為求衛生，請師生使用前確實洗手。

七、**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**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
- (一)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- (二)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遇有特殊情形，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(二)借用人應了解本原則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(三)本原則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經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黃逸婷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謝汝青

校長

龍潭國小
校長 吳婉媚